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肺癌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已明定。從而，非訟事件之相對人死亡者，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當事人能力欠缺之情形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